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修訂將在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列於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以及主要股東，是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或「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和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內列示的[編纂]承銷商
---------	---	-------------------------

---

## 釋 義

---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和開支」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
---------	---	--------------------------------------

---

## 釋 義

---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與[編纂]相關的承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承銷 — [編纂]」
「濟南能源投資」	指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其唯一股東是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代表」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釋 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自該日起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國資委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和30%的股權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指	山東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魯信創業投資」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83)，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級別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版本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

## 釋 義

---

「中國信託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將在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和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和濰坊投資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由山東省國資委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和30%的股權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魯信創業投資全資擁有

「山東銀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山東信託」、「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份」	指	由內資股和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

## 釋 義

---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和香港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濰坊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市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其唯一股東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數據、資訊與軟件的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營企業」、「緊密聯系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和「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類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包含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